



正本

刑事裁判文书智能辅助审查系统（三期）项目

投标文件
资格文件部分
（电子招投标）

招标编号：ZJDT-C-25022

采购单位：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
采购代理机构：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监督单位：绍兴市财政局

二〇二五年六月



目录

第一章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	2
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	3
第三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	7

第一章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

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（采购人）、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我方参与刑事裁判文书智能辅助审查系统（三期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【招标编号：ZJDT-C-25022（采购编号）】政府采购活动，郑重承诺：

（一）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：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如投标人为金融、保险、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，以及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，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、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，并且获得总公司（总机构）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，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，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）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、具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未被信用中国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（三）不存在以下情况：

1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；

2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4日

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（采购人）的刑事裁判文书智能辅助审查系统（三期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01 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20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97.7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提供此函。



3. 监狱企业声明函

我司非监狱企业，无需提供此函。

第三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本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。